

达州高新区金垭镇 2024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达州高新区金垭镇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达州高新区金垭镇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达州高新区金垭镇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达州高新区金垭镇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金垭镇人民政府职能简介

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计划，制定资源开发、技术改造和产业结构调整方案，组织指导好农业生产，搞好商品流通，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抓好招商引资、人才引进、项目开发，不断培育市场体系，组织经济运行，促进经济发展。

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建设、地方道路建设及公共设施、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做好护林防火工作。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4.按计划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和地方税的征收，完成国家财政计划，不断培植税源，管好财政资金，增强财政实力。

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

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金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重点工作

1.加强党的建设，全面落实各项党建工作。一是强化理论学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市委五届二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等会议精神和决策部署，全力开展“主题教育”学习活动。**二是**强化组织建设。完成 20 个村级班子运行调研和“两委”班子届中分析，补选村（社区）常职干部 1 名，新发展党员 3 名，培养入党积极分子 12 名。**三是**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始终坚持正面宣传，积极做好各项法规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工作，把握正确舆论导向。严守网络意识形态安全，提升广大干部群众网络安全意识。**四是**持续引领集体经济。全镇所有行政村集体经济年收入均超 5 万元，其中超 10 万元的村 8 个、金牛村突破 20 万元。

2.扎实推进乡村振兴。一是实施民政政策兜底工程。全面排查各村大病户、因灾导致家庭收入骤减户，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保障、残疾人补贴等范围，全力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防返贫动态监测工作。**二是在**发展中实现增产增收。整合利用资源，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和村级经济合作社发展产业，加大对特色种养业提升行动的扶持。同时以乡村振兴为契机，以村集体经济为抓手，以项目经济为依托，稳粮食产量，扩大豆播面，强经济作物，上半年大春粮食作物实现播种面积 31505 亩，预计总产 14255 吨。累计完成撂荒地整治 300 亩，新发展优质苕麻（川苕 16 号）400 亩。**三是**开展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夯实“农业重镇”基础。现全镇耕地面积 64746 亩，自 2024 年 1 月动工以来，已有序实施地块平整 2600 亩、沟渠修建 5km、机耕道新建 5.6km、生产路铺设 2km 等工作。

3.聚焦重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力。推进幸福美丽乡村路建设工作，木子社区至工人村幸福美丽乡村路全程长 5 公里，目前正在实施；金丰至狮王村全程 10.5 公里，已实施 8 公里。

4.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民生福祉不断改善。一是扎实开展民政工作，半年来，新增农村低保 24 人、城镇低保 3 人、特困供养户 14 人、高龄 112 人、临时救助 8 人，累计发放各类民生兜底资金 494.5 万元。帮助 17 名残疾人办理换证、办证，11 户残疾人申请无障碍改造项目。二是切实做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2024 年上半年全镇完成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 27545 人，特殊人员代缴养老保险费 854 人，核准发放养老金待遇 12732 人。对 21 名城市公益性岗位、111 名农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进行规范化管理。三是持续做好征兵工作，完成兵役登记 325 人，确定应征青年 10 名，其中大学生 8 名，大达川区排名第一，获得征兵先进单位表彰。四是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牢固树立“营商环境就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不断改进和优化工作作风和 workflows，上半年全镇新办市场主体 31 户，变更登记 42 户，注销登记 2 户。

5.全力做好基层治理。创新提升群众满意度的新思路、

新通道、新举措。一是架起干群“连心桥”。向全镇各村（社区）在家农户发放有党政班子成员联系电话的“干群连心卡”3950余张，群众可随时拨打能解决问题、给予答复的领导电话，以便及时高效解决群众反映的诉求。二是开展群众最不满意的10件事活动。第一季度共收集群众诉求230件（其中民生类诉求142件，管理服务类诉求88件），金埡镇第一季度按进度已解决民生类诉求132件，管理服务类诉求85件。进一步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和认可度。三是持续抓好信访稳定工作。今年以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等各项活动5次，矛盾纠纷排查59件、化解59件。办理“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179件，案件回复满意度达95.5%。切实做到了来访必接、来信必复，减少越级上访、集访及群体事件发生，有效把信访隐患和矛盾化解在基层。

6.履职尽责，守底线、护底板，高站位维护安全稳定。

一是安全防范落实到位。及时调整领导体系，健全完善安全生产工作队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九小场所”安全责任落实，扎实开展宣传教育和培训，累计印发资料1500余份，组织开展教育培训6场次，营造安全生产良好氛围。对273家场所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隐患157处，发出整改通知书12份，已完成整改157处。同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行动，对辖区内餐饮业、学校食堂等重点场所开展专项检查56次。二是“瓶改管”“瓶改电”专项整治开展情况：发现存在隐患的用户5户，现已整改5户，瓶改管3户，瓶改电无。三是防汛抗旱、地质隐患监测治理等防灾

减灾救灾工作开展情况。及时调整了防汛领导小组，完善了2024年度金坪镇防汛抢险、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相关预案。设立了专门的抢险应急物资仓库，严格24小时值班值守。

四是田长制工作开展情况。

7.一以贯之，重治理、优环境，高品质打造和美乡村。

一是全面治理水土污染。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深化排查整治，强化各类污染源治理，重点加强河道两岸污水直排口和河道漂浮垃圾治理。二是全面开展创建工作。2024年3至4月，金坪镇创建办组织机关志愿者、社区网格员在木子社区开展长达一个月的场镇综合整治活动，整治了木子场镇秩序，规范场镇车辆停放，清理了卫生死角，整治辖区农贸市场。同时利用“道德银行”治理模式，鼓励群众积极参与到人居环境整治中来，争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引导者、监督者和保卫者。三是严格落实河长制。开展常态化巡河，深入打击非法捕鱼，上半年镇级巡河288次，村级巡河706次。

8.持续引领文明新风。一是举办“最美金坪人”评选活动，公开公正、透明选拔，共评选出112名在尊老爱亲、勤俭自立、团结和睦、讲法明理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表彰会宣讲了被表彰对象的先进事迹，并为他们颁发荣誉证书。二是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充分发挥志愿服务队的作用，满足群众文化生活各方面需求，在各种纪念日开展宣传活动，因地制宜开展各类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提升干部群众志愿服务能力，推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乡村文化振兴。三是持续抓好宣传工作。持续抓好

外宣工作，上半年在各级媒体上发布宣传报道 28 篇，为我镇的经济社会发展凝聚了力量。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金垭镇人民政府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4 个。主要包括便民服务中心、社会事业发展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农民工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达州高新区金垭镇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金垭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金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2716.84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9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一）收入预算情况

金垭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收入预算 2716.8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6.84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支出预算情况

金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支出预算 2716.8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96.87 万元，占 80.86%。项目支出 519.97 万元，占 19.14%。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金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716.84 万元，比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减少 9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716.84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24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1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1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28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6.3 万元、农林水支出 957.3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2.4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金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16.84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数减少 9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80.24 万元，占 36.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3.12 万元，占 1.9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6.11 万元，占 15.31%；
卫生健康支出 71.28 万元，占 2.62%；
城乡社区支出 106.3 万元，占 3.91%；
农林水支出 957.33 万元，占 35.24%；
住房保障支出 132.47 万元，占 4.8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项）2024年预算数为969.87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内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财政）（项）2024年预算数为10.3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内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3.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广播（项）2024年预算数为53.12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广播电视台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416.11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所有单位在职职工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71.28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1.72万元，主要用于：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7.城乡社区事务（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06.3万元，主要用于：政府辖区内场镇社区的基本工资、办公经费、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支出。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农业）（项）2024年预算数为209.77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下属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9.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747.56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辖区内的各个村委会的办公费、生活补助等正常运转开支。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47万元，主要用于：本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金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96.8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53.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等支出。

公用经费 143.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金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暂未编入年初部门预算。主要原因是：为贯彻落实省委“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战略部署，及市区相关文件精神，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相关公务活动，故未列编 2024 年因公出国（境）部门预算。

（二）2024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上级来本单位检查、指导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接待费用。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本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场镇垃圾清运车维护维修。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金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金埡镇人民政府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金埭镇人民政府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43.1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509.67 万元，增减 78.07%。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金埭镇人民政府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电脑、空调、打印机、办公桌椅等办公设备。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金埭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1 辆，系上级配置本单位垃圾清运车，但因使用由辖区社区具体清运，故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4 年金埭镇人民政府乡镇财力保障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第三部分 达州高新区金垭镇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表 1）
- 二、部门收入总表（表 1-1）
- 三、部门支出总表（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表 5）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表 6）
- 十四、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表 7）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政府）（项）：指政府机关内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政府）（项）：指政府综合运行及化债、解困、信访维稳的项目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财政）（项）：指财政部门内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五）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广播电视（款）广播（项）：指本单位广播电视站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本单位所有单位在职职工的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指辖区内义务兵入伍后地方奖励资金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指辖区农村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指计划生育指导站的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指政府辖区内场镇社区的基本工资、办公经费、公共服务运行维护等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类）农业（款）事业运行（农业）（项）：指单位下属社会事务（政务）服务中心事业单位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日常公用经费，保障部门正常运转。

（十四）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指本单位辖区内的各个村委会的办公费、生活补助等正常运转开支。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金坪镇人民政府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